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76,04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3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7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7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7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88%;反对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8%;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216.0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113.84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0.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

公司于近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曾慧	是	909.00	否	否	2025.8.7	2026.8.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3	3.26	置换前期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669.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解冻)时间	2025.8.11
持股数量(万股)	5,216.0795
持股比例	18.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2,113.8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5,216.0795	18.72	1,874.18	2,113.84	40.53	7.59	0	0	0	0
合计	5,216.0795	18.72	1,874.18	2,113.84	40.53	7.59	0	0	0	0

注: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2025年8月8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2%,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0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4-06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5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2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7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5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8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8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8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南京医药SCP007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581877	期限	265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3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5年8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5日(含)至2025年8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8月29日(含)至2025年11月30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5日(含)至2025年8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8月29日(含)至2025年11月30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	0.8%
M≥1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5.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90天	0.1%
N≥9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茹、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5.3 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erunfs.com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49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A	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49	023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0%
50万元(含)至200万	0.60%
200万元(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银河A基金份额1年后决定转换为银河B基金份额。

假设银河A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B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2%。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1.2%/(1+1.2%)-104,947.5×1%/(1+1%),0]=205.36元

转换费用=52.5+205.36=257.86元

转入份额=(104,947.5-205.36)/1.195=87,650.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A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650.3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5年8月15日起(含该日),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23949;C类023960,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与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简称: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A类023162;C类023163)、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704;C类02270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2706;C类02270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CFETS3-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CFETS3-3年期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567;C类02156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988;C类0219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家盈债券,基金代码:006761)、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沃丰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070;C类0222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388;C类0213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ESG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476;C类0214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301;C类021302,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276;C类0202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